**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关于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LX202212-C1204**

**项目名称：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兰溪市人民医院 （盖章)**

**集采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盖章)**

**二0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需求……………………………………………………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1**

 **第五章 评标细则……………………………………………………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经**兰溪市财政局**批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受**兰溪市人民医院**委托，现就**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X202212-C1204**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996万元 | 年 | 1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及获取时间、地址**：

1、获取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1月2日09：30时前。**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1）政府云平台系统获取：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现场获取：（由于系统故障无法网上获取时，可采用现场获取）**

 **地点：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3楼323办公室**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09：30时（时间）**

**八、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2022年11月2日09：30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十一楼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

5.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7.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8.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9.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中心，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中心邮箱（876684304 @qq.com）。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10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融资贷款”栏目了解相关扶持政策信息。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11.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寄件地址：兰溪市振兴路企业服务中心3楼323办公室周晗芬收，联系电话：0579-88894307）**，**逾期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或未密封完好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58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669050

质疑受理联系人: 张老师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669028

集采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企业服务中心3楼

联系人：周晗芬 联系电话：0579-88894307

质疑受理联系人:周文升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894330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28号

联 系 人：楼 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兰溪市人民医院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10月8日

1.
2.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LX202212-C1204**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

**三、项目参数及要求**

**（一）保洁范围及内容**

1、保洁范围：城西院区住院部大楼地下室负一楼至14楼各病区和各科室、门急诊裙楼各科室、感染发热门诊1-3楼、体检中心1-2楼、洗消中心、肠道、肝炎、结核门诊、高压氧、120急救中心、全部建筑物屋顶地面、地沟、核酸采样板房和核酸检测移动车、后勤综合楼3-5楼、篮球场、柳湾宿舍、外围道路环境（除中药房、食堂一二楼、病区药房、药库、静配中心、绿化带、3米以上的高空墙面以及玻璃幕墙以外）的所有区域。妇女儿童院区地下室负一楼至20楼各病区、门急诊裙楼各科室、外围道路环境（除预留12楼、13楼、16楼、17楼、18楼、6楼净配中心、3米以上的高空墙面以及玻璃幕墙以外）的所有区域。

2、保洁内容：

2.1医院内楼宇室内：包括地面、门、窗、玻璃、墙面、寝具、办公家具、公共生活用具、新风机房、净化机房等。

2.2公共区域：各大门口门人行道以内区域、停车场、楼道、地面、墙面、道路、乱张贴、乱涂画、广告牌、指示牌、服务台 、桌、凳、椅、照明设施等。

2.3其它服务： ①病房烧水送水服务；②pvc树脂地板维护打蜡保养；③床单位终末消毒工作；④陪客椅管理；⑤全部电梯清洁消毒等。⑥公共区域各种物品、设施等表面的消毒及清洁。

以上罗列并未详尽，投标人应进行详细考察，以确定构成细目。

**（二）保洁工作要求**

**1、病区保洁工作要求**

1.1病房床、桌、凳、柜、灯、设备带每日擦拭。专用毛巾一床一块，不可混用。每日清洁门、窗、墙、地，做到一房一巾。保持病房内墙面、桌面，床档清洁、无尘。地面无垃圾、无污迹。

1.2湿式清扫地面，先扫后拖（走廊、各病室、阳台、卫生间、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每日两次。各区域内拖把不可混用。

1.3卫生间镜子、洗手盆、马桶每日清洁，做到无污迹，无异味，卫生间门窗、墙面、瓷面清洁无污垢。地面保持干燥，防止滑倒。

1.4保持病区各室玻璃窗、阳台、墙面、门窗框、扶手、病人推车、轮椅等的清洁卫生。

1.5及时倾倒垃圾，每日清洗垃圾桶、垃圾车（包括各楼层公共区域的垃圾桶），保持清洁无污垢。

1.6保持开水房、开水器、开水车、微波炉清洁。及时处理开水房地面积水，防止滑倒。

1.7做好出院病人床单位的终末消毒工作：床头柜、热水瓶、餐桌、陪客躺椅、输液架、床头灯、开关线、信号铃、壁柜用消毒液擦拭、拆床单位被服，用消毒机进行床单位终末消毒，同时做好高压蒸汽消毒清洁工作。

1.8各楼层走廊通道、电梯等候区域保持清洁，地面干燥，及时清除污物及水渍、油渍等，防止滑倒。

1.9各病房17：00前须有本病区保洁员维护和清扫楼道，17：00后须有中夜班值班保洁员，及时清扫走廊、楼道垃圾，保持晚间病区的整体清洁工作。

1.10及时关闭走廊和各间办公室、诊疗室的电灯、电扇、灯箱灯，水龙头如发现损坏及时与护士长、护士联系修理或拨打医院一号通进行维修。

1.11按科室要求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指令性卫生工作。

**2、门急诊区域保洁工作要求**

2.1保持地面干净、干燥、无垃圾、无痰迹。

2.2各走廊、候诊区倒垃圾每天两次。

2.3地面有血迹、呕吐物、大小便时及时用消毒液清理，保持地面干燥、清洁，无污迹。

2.4楼梯扶手、候诊椅、防风门帘、饮水机、垃圾桶每天擦拭一次，饮用水不间断，地面不积水。

2.5门窗、换气扇、瓷墙每周擦拭一次，做到空间区域无蜘蛛网，随时保洁。

2.6电风扇、日光灯、各宣传标识牌等无灰尘，每月擦拭一次。

2.7垃圾房每天清扫，规范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类，注意保洁，随手关门加锁。

2.8公共厕所保持清洁无异味，无积垢，每周1次彻底冲洗清洁。

2.9桌面、凳子、诊察床（床档）、柜子表面、水槽等每天擦拭一次，保持清洁无污渍。

2.10门窗、空调、瓷墙、电风扇、灯管等每月擦拭一次，无积灰。

2.11按科室要求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指令性卫生工作。

**3、公共区域保洁要求**

3.1院内道路、停车场所、广场保持清洁，每日不间断清扫。

3.2地面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无积水，无污渍。

3.3公共场所垃圾筒每日清洁一次，外表无污迹。垃圾筒内垃圾每日分类清理，拉到垃圾暂存点。

3.4院内公共厕所无臭味、无渍垢、无蜘蛛网；墙面瓷片、门、窗、玻璃无灰尘，无污迹，阴沟通畅。

3.5院内公共区域大厅大理石、花岗岩地面每日清洗一次，保持地面有光泽，清洁无垃圾，无水渍。竖立防滑警示牌，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滑倒。

3.6各种标牌、指示牌、宣传窗无灰尘、外墙无乱张贴广告，每周清洁一次。

3.7道路护栏，花坛每周清洗一次。绿化带内无杂物、果壳、树枝上无衣物乱晒。

3.8院内生活垃圾，每天早晚二次清理，加盖分类运送到指定区域。

3.9大门出入口、卫生间必须设防滑措施。

3.10电梯内每日清理消毒，每天一次电梯清洁并上不锈钢保护剂。

3.11遇各种检查时，保证环境卫生达标，并协助医院做好控烟工作。协助做好特发或灾难事件相关工作，完成相关部门指令性卫生工作。

3.12不定期项目：清扫积水、积雪、积泥，清理乱堆放物品、乱张贴、临时产生的垃圾。

 **（三）保洁卫生标准**

**1、病房保洁卫生标准**

1.1保持病房安静、整洁、舒适、安全。

1.2病房内墙面、桌面，床档清洁、无尘。

1.3地面无垃圾、无污迹，保持干净。

1.4病床保持干净、床档无积灰。

1.5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1.6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1.7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1.8卫生间墙面、风口无积灰。

1.9 病房内无蜘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

1.10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

1.11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

1.12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

1.13卫生间墙面、墙身面砖清洁光亮，无污迹。

1.14毛巾架光亮无灰尘。

1.15 厕所地面无积水，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有防滑措施。

**2、公共场所、大厅保洁卫生标准**

2.1大理石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无积水，保持干燥，有防滑措施及警示标志。

2.2休息处的候诊椅清洁、无污迹、垃圾及时处理

2.3大厅内外玻璃光洁明亮。

2.4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

2.5大门、门把手上无手印、灰尘、水迹。

2.6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有防滑措施及警示标志。

2.7电梯间天花板、灯具、不锈钢墙面清洁光亮。

2.8一站式服务台清洁光亮、无尘迹。

2.9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无堆放杂物。

**3、各楼层清洁卫生标准**

3.1走廊地面、电梯大厅墙面、示意牌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地面无积水或水渍、无油渍残留，有防滑措施及警示标志。

3.2各层面电梯按键清洁无污迹。

3.3消费安全通道、楼梯清洁无垃圾、无卫生死角，楼梯扶手、栏杆、路灯罩无灰尘。

3.3烟感器、通风口无积灰。

3.4污洗间干净、无积水。

3.5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整洁无尘。

3.6各诊室、治疗室、护理站、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种台面、地面及椅子洁净无尘。

3.7病区宣传栏、门玻璃窗内外洁净，无乱贴画、广告，无乱堆放杂物。

3.8各病区走廊、墙面、扶手、玻璃窗洁净光亮、整洁、无污迹、无烟头。

**4、室外保洁卫生标准**

4.1医院内所有路面、通道、公共区域24小时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壳、无痰迹。

4.2保持室外垃圾桶清洁无污垢、无异味。

**5、医用地胶板、地面石材维护、保养**

5.1医用地胶PVC地板板每季度完成洗涤打蜡一次；花岗岩、大理石每天清洗一次。

5.2平时地胶板上的顽固污垢，应对其及时擦拭去除。

5.3医院的室内外其他石材地面须定期清洗。

**6、消毒**

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各项消毒清洁工作。

 **7、保洁设备投入要求：**

根据保洁工作需求配备：驾驶式洗地机、手推式洗地机、多功能擦地机、吸水吸尘两用机、高速抛光机、吸尘器、高压水枪、手提抛光机、石材晶面处理机、洗衣机、烘干机、吹风机、单刷机等设设施备和符合院感使用的保洁工具及保洁用品等。

**（四）保洁工作人员要求：**

 1、人员质量：

1.1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15年以上医院保洁服务管理经验；

1.2领班有2年以上医院保洁服务管理经验；

1.3有正常的劳动技能，初中文化程度，年龄：女18—60岁；男18—65岁；

1.4有上岗证和合格的健康证明；

1.5新员工上岗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1.6员工着装规范（冬季长装、夏季短装），佩带胸卡，持证上岗，文明、诚信服务。

1. 保洁服务时间：急诊、手术室、监护室等特殊科室24小时，住院部以及门诊区域根据要求上班。

**四、承包期限和付款方式**

1、承包期限：服务期一年，合同服务期内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则服务合同可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二年。

2、付款方式：在完成保洁工作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按12个月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在次月5日之前。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发票。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有关技术商务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限于此）

1、《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3、《污水排放标准》

4、《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承包人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项目经理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有15年以上从事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的经验和曾担任过10年以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负责人的经历。

（三）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四）承包人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少于兰溪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有保险交纳方案等。

（五）承包人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

（六）在适当情况下，承包人应允许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承包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八）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九）承包人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承包人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采购人。未经业主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承包人出租、转让的行为。

（十）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停止工作，采购人认为应向病人提供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承包人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对于额外的零星工作，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承包人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公司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医院公众形象（如卖医疗垃圾、坑害病人等）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存在一小部分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部分承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十四）服务区内垃圾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和医院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十五）生活垃圾袋、清洁剂由承包人提供；医用消毒片由医院免费提供；医疗垃圾袋由医疗垃圾回收公司免费提供。

（十六）承包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包人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十七）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如要加强抗台抗灾时，承包人要无条件安排值班，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十八）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

（十九）**【★】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且投入的保洁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212人（**具体人员安排由投标人详细勘测现场确定并制定详细的人员岗位表**）**，**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承包人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十）中标人必须接收原服务公司投入的相关机器设备和物料，国产设备按照36个月进行折旧处理，进口设备按照60个月折旧处理，未折旧完的设备设施、工具按净值的8折处理，易耗品协议处理。（估价约为人民币115万元，具体估算价值以实际提供的清单与发票为准）**

1. **服务考核方法和奖惩办法**
2. 服务考核方法：

1、日常督查考核：由采购人实施

1.1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当面告知当事人（或承包人管理员）。

1.2现场填写督查回执，并交当事人签字（或承包人管理员），告知承包人负责人，进行改进和完善。

2、月度综合考核：由采购方和承包方实施

2.1月度综合考核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至少派1人参加，考核前通知承包人，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参予考核。

2.2做好考核结果记录，参加考核人员签名，并在下次结算承包款时兑现考核奖罚结果。

2.3考核内容为《科室保洁服务质量意见征求表》(见附件1)占40%和《兰溪市人民医院保洁月度考核表》(见附件2)占40%，《患者满意度调查》（见附件3）占20%，满分100分。即综合评定分=《科室保洁服务质量意见征求表》得分\*40%+《兰溪市人民医院保洁月度考核表》得分\*40%+《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20%（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附件1：《科室保洁服务质量意见征求》

检查者： 病区：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5分（好） | 4分（较好） | 3分（一般） | 2分（有意见） | 1分（不满意） | 得分 |
| 仪容仪表、劳动纪律、服务态度 |  |  |  |  |  |  |
| 电梯扶手不锈钢养护 |  |  |  |  |  |  |
| 床头柜、物品柜 |  |  |  |  |  |  |
| 夜值 |  |  |  |  |  |  |
| 办公区域 |  |  |  |  |  |  |
| 开水间 |  |  |  |  |  |  |
| 工具间 |  |  |  |  |  |  |
| 处置间 |  |  |  |  |  |  |
| 风机房、洗衣房、货梯口 |  |  |  |  |  |  |
| 垃圾清理分类 |  |  |  |  |  |  |
| 大厅 |  |  |  |  |  |  |
| 符合院感要求（消毒液、拖把、毛巾分类) |  |  |  |  |  |  |
| 地面 |  |  |  |  |  |  |
| 墙面 |  |  |  |  |  |  |
| 楼道、中厅 |  |  |  |  |  |  |
| 床、设备带、呼叫器 |  |  |  |  |  |  |
| 厕卫、镜面、水池 |  |  |  |  |  |  |
| 门、窗、窗台、窗沟 |  |  |  |  |  |  |
| 终末处置 |  |  |  |  |  |  |
| 照明、标牌、电器、通风口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 意见及建议： |

附件2：《兰溪市人民医院保洁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评分标准** |
| **优5** | **良4** | **中3** | **较差2** | **差****1** | **实际得分** |
| 地面 | 污渍、无痰迹、无人为破损、无异味、无垃圾、无积灰、无烟蒂 |  |  |  |  |  |  |
| 墙面 | 无污渍、无水迹、无浮灰、无蜘蛛网 |  |  |  |  |  |  |
| 楼梯、扶手 | 无污渍、无浮灰、无烟蒂 |  |  |  |  |  |  |
| 玻璃 | 玻璃明亮光洁，无污渍 |  |  |  |  |  |  |
| 卫生间 | 无异味、无污垢，垃圾袋定时更换 |  |  |  |  |  |  |
| 厕卫 | 无堵塞、无滴漏、无水迹、无污迹 |  |  |  |  |  |  |
| 公共设施 | 无污渍，无积灰、无蜘蛛网 |  |  |  |  |  |  |
| 病人等候区、室内公共区域 |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  |  |  |  |  |  |
| 诊察桌 | 无积灰、无污渍 |  |  |  |  |  |  |
| 床单位 | 无灰、无污渍、轮子无毛发 |  |  |  |  |  |  |
| 输液架 | 无灰、无污渍 |  |  |  |  |  |  |
| 特殊材质保养 | 频率符合材质要求（PVC地板/不锈钢） |  |  |  |  |  |  |
| 灯具 | 无尘积 |  |  |  |  |  |  |
| 开水房 | 无积水、地面干净、防滑 |  |  |  |  |  |  |
| 垃圾清运 | 每日清运无积压，垃圾桶、堆场及时清洁消毒 |  |  |  |  |  |  |
| 中央空调风口分体空调室内机 | 无污渍，无积灰 |  |  |  |  |  |  |
| 服务态度 | 根据病人和职工的满意度 |  |  |  |  |  |  |
| 符合院感要求 | 根据院感科要求 |  |  |  |  |  |  |
| 对员工的培训与管理 | 有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管理有序 |  |  |  |  |  |  |
| 与院方配合程度 | 能理解与配合院方的安排 |  |  |  |  |  |  |
| 总 分 |  |  |  |  |  |  |  |

附件3：《患者对保洁服务满意度调查》

**患者对保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1. 您认为本病区保洁员的工作态度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您认为本病区保洁员的礼貌礼仪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您觉得您房间的卫生状况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您认为您卫生间的卫生状况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您认为保洁员对您房间处理得是否全面、彻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您认为本病区保洁员操作是否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本病区保洁员能倾听您的意见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您认为本病区保洁员消毒隔离工作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1. 您觉得本楼层总体卫生状况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十、保洁员在工作过程中是否注意了不影响您正常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得分 |  |  |  |  |  |  |  |  |  |  |

 **总计： 科室： 患者床位号： 日期：**

**（二）月度综合考核奖惩方法**

1、处罚方法：综合评定分连续3个月低于80分或评分累计4个月低于80分，则甲方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作为惩罚；如综合评定分连续3个月低于70分以下或者累计4个月低于70分以下的上报医院，经医院同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每月得分** | **处 罚 标 准** | **备 注** |
| 89-85分 | 不扣款/当月 | 1. 连续3个月低于80分或评分累计4个月低于80分，则甲方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作为惩罚；
2. 如综合评定分连续3个月低于70分以下或者累计4个月低于70分以下的上报医院，经医院同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3. 上级部门检查，如由保洁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接受相应的处罚。
 |
| 84 | 扣除300元/当月 |
| 83 | 扣除600元/当月 |
| 82 | 扣除900元/当月 |
| 80 | 扣除1500元/当月 |
| 79分 | 扣除1800元/当月 |
| 78分 | 扣除2100元/当月 |
| 77分 | 扣除2300元/当月 |
| 76分 | 扣除2500元/当月 |
| 75分 | 扣除2800元/当月 |

上级部门检查，如由保洁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接受相应的处罚。

2、奖励方法：除月度满足得分条件外，同时每月病人和甲方职工的满意度必须≥90%；当月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得 分** | **奖励标准** | **备 注** |
| 得分≥95分 | 奖励1996元/当月 | 1、除满足得分条件外，同时每月病人和甲方职工的满意度必须≥90%；2、当月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3、上级部门检查，对保洁工作的表扬，给予一定的奖励。 |
| 连续2个月≥95分 | 奖励1500元/当月 |
| 连续3个月≥95分 | 奖励9960元/当月 |
| 连续4个月≥95分 | 奖励3000元/当月 |
| 连续5个月≥95分 | 奖励4000元/当月 |
| 连续6个月≥95分 | 奖励5000元/当月 |

 上级部门检查，对保洁工作的表扬，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责任及处罚条例**

1、中标人要注重岗位技能的培训、质量服务意识的培养。对照服务标准经常开展服务质量自测、自评活动，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中标人在具体的管理过程中落实检查和考核（如开展日检、周检、月检等），并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对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或纠正措施等，对工作人员设立奖励、惩罚、辞退机制。

3、中标人未能履行保洁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件损坏，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损失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采购人按期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连续两次未达标到服务质量目标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约，从中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6、中标方在日常保洁中，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技能进行培训，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

7、中标方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意识的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

8、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重大安全事故及未履行服务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方可单方面终止合约，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并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996万元；最高限价：996万元** （2）项目属性： 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注：递交电子版**备份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
| 8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1 |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2、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2 | 1、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11月2日09：30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11月2日09：30时**前，以（EMS邮寄形式）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日09：30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11楼）开标室。 |
| 14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式三份)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 zbt.lx.gov.cn），中标人在公告同时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电子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20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兰溪市人民医院；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4“服务”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需求提供的一切服务；

2.5“【\*】”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7.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9.1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9.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在采购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3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2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标、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1.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11.4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1.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 人员配置情况；

（8）技术服务方案；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员工培训计划；

（11）服务质量保障；

（12）投入设备及工具；

（13）消耗材料情况；

（1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

（15）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性措施；

（16）公司员工的工资、养老、意外保险等是否按国家政策进行办理等情况；

（17）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8）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1.5价格标的组成**

11.5.1投标函；

11.5.2开标一览表；

11.5.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5.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投标报价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需求的正常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96万元整，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2.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本项目按照项目**总价**作为报价，最终结算按照实际需求量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物业管理费、支付人员工资、劳保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年终奖、节日慰问、各类社会保险费、承包管理费、开展日常工作要求的服装、工具、日常保洁用品、安全保护、培训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本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4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3、履约保证金**

13.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偏离及建议**

15.1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5.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 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 16、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6.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6.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7.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8.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8.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8.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9.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20、投标地点和时间**

20.1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09：30时（北京时间）**。

20.3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2.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22.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除22.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2.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3.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3.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24.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4.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4.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5、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5.1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5.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遭到病毒攻击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其它**

**27、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7.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7.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7.3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7.4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7.5中标人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 一正二副)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8、 关于中小企业的认定**

28.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8.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1、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2 招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3.5.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并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货物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5.7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5.8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方案的除外。

3.5.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投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其它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3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保密**

7.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定标**

8.1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招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通过网上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8.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3.2 支持绿色发展

8.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8.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3.4支持创新发展

8.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8.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签订合同**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 标 细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资信商务及技术分为85分，价格分为15分。先评资信商务、技术标得分，后再开价格文件，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分计算，以二项总得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资信商务、技术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85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85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标准：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部分（18分） |
| 1 | 公司资信 | 12分 | 1、投标人具有“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服务专业能力评价证书”的得5分，无不得分。 |
| 2、投标人通过企业诚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
| 3、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通过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通过ISO18000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4、投标人具有“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颁发的“硬材（石材、地坪）清洗养护服务资质国家一级证书”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5、投标人具有“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颁发“中国物业、清洁、园林行业资质证书”，甲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6、投标人具有“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颁发的“中国清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国家一级证书”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 | 业绩要求 | 2分 | 投标人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及以上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公司管理制度 | 2分 | 投标人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性（0-1分）、合理性（0-1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4 | 员工培训计划 | 2分 | 投标人员工培训计划的完善性（0-1分）、合理性（0-1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技术部分（67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4分 |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0-2分）、合理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6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3分 | 投标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完善性（0-1.5分）、合理性（0-1.5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7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 | 3分 | 根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的清晰（0-1.5分）、配备合理性（0-1.5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12分 |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历学历、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到位率承诺等，由评委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打分。1. 投标人委派项目经理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医院后勤管理服务1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且曾担任过10年以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得5分，从事医院后勤管理服务5-15年工作经验的得1分，从事医院后勤管理服务5年（含）以下的工作经验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6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工作经验需要提供医院出具的任职证明原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5分）

2、投标人委托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后勤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得5分，没有不得分；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具有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施工服务的“项目经理执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7分。（以上证件需要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0-7分） |
| 8 | 服务方案及措施 | 4分 | 保洁管理方案：根据保洁管理工作服务方案的组织架构设置、岗位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服务标准设计的合理性及与采购人保洁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议，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3分 | 保洁服务标准化管理、 保洁作业的实施计划、其它服务的描述进行评议，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6分 | 保洁服务作业流程的全面性（0-2分），规范性（0-2分），现场可操作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保洁作业流程符合兰溪市人民医院现场实际情，否则不得分）** |
| 6分 | 院内重点区域清洁方案全面性（0-2分），满足性（0-2分），现场可操作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根据人民医院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描述院内重点区域清洁方案，否则不得分）** |
| 2分 | 垃圾分类方案：提供详细的生活垃圾收集及分类管理（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4分 | 院内PVC地板维护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详细PVC地板维护方案的科学性（0-2分）、合理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9 | 各专业工种人员的劳动力的投入合理性 |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劳动力的满足性（0-2分）、合理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需提供详细岗位分布和人员名单，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投入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情况 | 4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清洁设备、工具、消耗材料配备的满足性（0-1分）、合理性（0-1分）、实用性（0-1分）、先进性（0-1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11 | 员工的流失率控制比例和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 2分 | 员工队伍稳定的承诺及有关措施的有效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 12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 |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服务的难点（0-1.5分）、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0-1.5分）；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0-1.5分）和要点技术措施（0-1.5分），由专家进行打分**。****（现状分析难点要点必须按照兰溪市人们医院现场勘察为主，否则不得分）** |
| 13 | 服务承诺 | 1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外对招标人的服务承诺（0-1分）。**符合要求得1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
| 14 | 投标公司员工的工资、养老、意外保险等是否按国家政策进行办理等情况 | 1分 | 提供公司缴纳养老、意外保险证明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证缴纳社保和意外保险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5 | 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 | 2分 | 提供全面、详尽的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0-2分）**。符合要求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根据兰溪市人民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交叉感染措施方案）** |

**四、价格分**（满分为15分）

价格文件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文件，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文件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第六章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 兰溪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范围及内容：**

1、保洁范围：城西院区住院部大楼地下室负一楼至14楼各病区和各科室、门急诊裙楼各科室、感染发热门诊1-3楼、体检中心1-2楼、洗消中心、肠道、肝炎、结核门诊、高压氧、120急救中心、全部建筑物屋顶地面、地沟、核酸采样板房和核酸检测移动车、后勤综合楼3-5楼、篮球场、柳湾宿舍、外围道路环境（除中药房、食堂一二楼、病区药房、药库、静配中心、绿化带、3米以上的高空墙面以及玻璃幕墙以外）的所有区域。妇女儿童院区地下室负一楼至20楼各病区、门急诊裙楼各科室、外围道路环境（除预留12楼、13楼、16楼、17楼、18楼、6楼净配中心、3米以上的高空墙面以及玻璃幕墙以外）的所有区域。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安排**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服务费用甲方按月支付（共分12次），每月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每服务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服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本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或政府政策调整相应费用，甲方将按乙方委派的人员数量并根据最低工资增长幅度或政府政策调整相应费用增加本合同管理服务费用及其相应的营业税。该部分增加金额应在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甲方向乙方的首次付款时体现。

4、服务费用是根据签订本协议时已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工作量等确定的，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工作量等，则服用费用须作相应增加或减少。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1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乙方服务工作。

（2）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有审核权和建议更换权。对于有影响单位形象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员工，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负责更换，不得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服务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3）如乙方未按约定义务和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如整改无效，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照相关标准的考核权和对相关人员的考核权。乙方违反服务项目的质量要求和乙方的义务规定的，可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5）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金额、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6）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7）免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电话等）。

（8）对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对于非乙方服务范围的任务，甲方不得强制要求乙方完成。

（9）免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存放工具、材料以及更衣、就餐、办公、休息的场所，该些场地应由乙方单独控制，但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或紧急情况下不受此限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2）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向物业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等劳保必需用品；承担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如遇突发的公共事件发生时，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有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质量评检和监督的义务；有对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时改正的义务。

（5）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6）加强能源和水、电管理，杜绝浪费现象发生；有义务对设备设施进行报修以及公共区域开关管理。员工在工作中对各自责任区域的公共设施及设备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有关部门进行维修。

（7）有重大接待任务或上级检查任务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好工作安排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8）其他：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作业管护期间，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办理意外保险，乙方成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一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乙方应为其成员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月服务考核**

1、处罚方法：综合评定分连续3个月低于80分或评分累计4个月低于80分，则甲方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作为惩罚；如综合评定分连续3个月低于70分以下或者累计4个月低于70分以下的上报医院，经医院同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每月得分** | **处 罚 标 准** | **备 注** |
| 89-85分 | 不扣款/当月 | 1. 连续3个月低于80分或评分累计4个月低于80分，则甲方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作为惩罚；
2. 如综合评定分连续3个月低于70分以下或者累计4个月低于70分以下的上报医院，经医院同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3. 上级部门检查，如由保洁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接受相应的处罚。
 |
| 84 | 扣除300元/当月 |
| 83 | 扣除600元/当月 |
| 82 | 扣除900元/当月 |
| 80 | 扣除1500元/当月 |
| 79分 | 扣除1800元/当月 |
| 78分 | 扣除2100元/当月 |
| 77分 | 扣除2300元/当月 |
| 76分 | 扣除2500元/当月 |
| 75分 | 扣除2800元/当月 |

上级部门检查，如由保洁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接受相应的处罚。

2、奖励方法：除月度满足得分条件外，同时每月病人和甲方职工的满意度必须≥90%；当月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得 分** | **奖励标准** | **备 注** |
| 得分≥95分 | 奖励1996元/当月 | 1、除满足得分条件外，同时每月病人和甲方职工的满意度必须≥90%；2、当月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3、上级部门检查，对保洁工作的表扬，给予一定的奖励。 |
| 连续2个月≥95分 | 奖励1500元/当月 |
| 连续3个月≥95分 | 奖励9960元/当月 |
| 连续4个月≥95分 | 奖励3000元/当月 |
| 连续5个月≥95分 | 奖励4000元/当月 |
| 连续6个月≥95分 | 奖励5000元/当月 |

 上级部门检查，对保洁工作的表扬，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责任及处罚条例**

1、乙方要注重岗位技能的培训、质量服务意识的培养。对照服务标准经常开展服务质量自测、自评活动，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在具体的管理过程中落实检查和考核（如开展日检、周检、月检等），并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对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或纠正措施等，对工作人员设立奖励、惩罚、辞退机制。

3、乙方未能履行保洁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件损坏，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损失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甲方按期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连续两次未达标到服务质量目标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约，从中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6、乙方在日常保洁中，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技能进行培训，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

7、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意识的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

8、乙方在服务期内有重大安全事故及未履行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方可单方面终止合约，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并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所有违约金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2、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 、 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3）给予借款。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5）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6）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按合同总额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3-5倍向甲方赔偿。

（3）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金额的1—2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2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4）涉及违法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置。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遇政策调整，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易中心执一份。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签订之日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地点：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LX202212-C1204**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2）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我方参与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价格标）

**项目编号：LX202212-C1204**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投标日期：**

##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投标书；

2、价格投标书；

3、资信证明材料\_\_份，具体为：

4、其他：

5、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物业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个工作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 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保洁服务 | 年 | 1 |  |
|  |  |  |  |  |  |
|  |  |  |  |  |  |
|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备注：本项目报价包括物业管理费、支付人员工资、劳保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年终奖、节日慰问、各类社会保险费、承包管理费、开展日常工作要求的服装、工具、日常保洁用品、安全保护、培训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47623052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兰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商务标）

**项目编号：LX202212-C1204**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投标日期：**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人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股东人数 |  |
| 注册时间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人 |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人 |
| 业务范围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
|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 2019年度 | 万元 | □盈利 □亏损 |
| 2020年度 | 万元 | □盈利 □亏损 |
| 2021年度 | 万元 | □盈利 □亏损 |
|  |  |  |
|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需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资格 | 现从事的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文件。

服务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 系 方 式 |  |
| 主 要 业 绩 |
| 时 间 | 参加过同类项目业绩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回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四、五、六点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

2、服务标准：

3、本项目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